高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打造高分力

·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〇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 雲端 6 折起/科

前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〇如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〇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 **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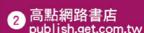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甲為任職於乙機關之公務人員,因於辦理業務時有違反乙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要點之執行職務疏失情形,經乙機關於平時考核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乙機關所定之平時獎 懲標準表之規定,對其作成申誠2次之懲處。甲不服,認為此將影響其年終考績之分數及獎懲等 相關權益,因而欲進行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權利救濟。請詳述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應如何為行政爭訟程序? (15分)
 - (二)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15分) 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1 武逸部竹	本題涉及「公務員打破特別權力關係」,在釋字第785號解釋後,成為公務人員考試的熱區,過往已針對「乙等考績」、「顯然輕微之干預」多次出題,本次針對「申誡」出題。相關概念在課程、書籍中均有講述,講述內容包括:釋字第785號解釋以及其後之相關實務與學理發展,答題人掌握相關知識即可順利解開第一題;至於第二題則涉及實務運作,法制人員應予以熟悉,此一問題在「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5號」有所討論,老師除課程中有講述外,亦收錄於《2023年公法大數據——憲法法庭裁判講堂》。
考點命中	 《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2-115~12-116。 《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41~10-47, 《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嶺律師編撰,主題「打破特別權力關係」,頁36-38。 《2023公法大數據──憲法法庭裁判講堂》,波斯納出版,嶺律師編著,頁4-6~4-7。

答:

- (一) 在釋字第785號解釋後,甲得針對申誡先提起復審,若不獲救濟得提起撤銷訴訟。
 - 1.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該解釋揭示我國公務員打破特別權力關係,深具實務與理論意義。
 - 2.釋字第785號解釋作成後,我國實務將公務員權利救濟分為三種類型:(1)程序標的具行政處分屬性,得對之提起復審、行政訴訟;(2)程序標的雖不具行政處分屬性,但由於其所帶來的影響程度不小,仍可能侵害人民權利,可以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若仍不服,得續提行政訴訟;(3)程序標的不具行政處分屬性,而且其所帶來的影響程度極為輕微,不可能侵害人民權利,或者即便可能侵害人民權利,由於程度過於輕微,經過評價認為無須給予權利救濟管道,此類事件僅得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得續提行政訴訟。1

釋字第785號解釋作成後,對於相關問題點體系性之整理,其整理內容包括我國實務與學理者,得見林三欽,〈釋字第 785 號解釋與公務員救濟事件體系重構——由公務員不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相關問題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334期,頁44-57,2023年3月;楊子慧,〈復審後可救濟、再申訴不行?——釋字第 785號解釋與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月旦裁判時報,第100期,頁52-64,2020年10月。

- 3.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 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 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針對行政處分之救濟管道,乃「復審→行政訴訟」。
- 4.在釋字第785號解釋作成前,實務上公務員若不服「申誡」,原則上僅能提起申訴、再申訴,倘若不獲救濟,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在釋字第785號解釋作成後,實務上將申誡改列為行政處分(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從原先的「申訴→再申訴」改為「復審→行政訴訟」之方式救濟²。
- 5.本文認同此一實務見解,蓋「申誡」除確認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外,亦對其人格作了負面的評價。公務人員遭懲處時,乃立於權利主體之地位,對其性質應與對一般人民之制裁作相同之評價,因行政罰法第 2條第3款及第4款既認為影響名譽及警告性處分為行政罰之一種,與此效果相同之該等懲處,亦應認其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因此,倘若公務員不服「申誡處分」,其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對於復審決定仍不服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3。
- (二)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
 - 本題所涉爭議,實務上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各高等行政法院⁴第一審管轄」與「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規定情形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各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二說之爭⁵,本文採前說,理由分述如下:
 - 1.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為本題之關鍵,申言之,倘若「申誡2次之懲處」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輕微處分」,則其所應循之程序為簡易訴訟程序;反之,則行通常訴訟程序。
 - 2.按行政訴訟重在依法行政之要求,為維護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人民訴訟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採取 正常之審理程序;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並不因處分輕微而減輕,故在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 款「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為人權保障與依法行政之行政訴訟制度目的,「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 之例示應減縮而不應擴張,須該處分不具實害性且應考量有無後續處分及其嚴重性,依具體情形判斷。
 - 3.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所受之申誡懲處,因併入年終考核,對其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具有實害性,另有可能產生 後續處分,復對名譽為負面評價,侵害其人格權,顯非輕微。參酌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 罰,分列第3款「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4款「警告

² 諸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該案謂:「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對相關實務見解之評析,可見陳淑芳(2020),〈公務人員對於懲處處置不服之救濟〉,月日法學教室,第218期,頁10-12。

⁴ 行政訴訟法第3-1條:「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在堅實第一審新制實施後,務必注意行政法院組織面變革。

⁵ 此即「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5號」所探討之法律問題,該案法律問題:「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受申誡之懲處,經復審程序等前置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該座談會之要點,完整收錄於續律師,《2023公法大數據—憲法法庭裁判講堂》,波斯納出版,頁4-6~4-7,由此可見續律師書籍與課程對於實務見解之關注,符合國家考試趨勢!

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 申誡懲處,性質為不利處分,因已直接涉及其權利,而非僅具警告之性質而已,類同行政罰法第2條第3 款「影響名譽之處分」,非屬「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甚明。

- 4.因此,本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具有實害性,另有可能產生後續處分,並對名譽產生負 面評價,而侵害其人格權,為「影響名譽之處分」,故與「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並不相類,應適用 通常訴訟程序,由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
- 二、甲於109年間任職於乙公司,後於111年因故被乙公司資遣。甲不滿,乃以乙公司對其所為之資 遣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之情事,依勞基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為申訴。 主管機關經調查後,認為乙公司並無違反勞基法之情事,以A函將查無乙公司不法之調查結果函 覆甲。甲不服A函,經訴願未果後,欲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權利救濟。試問:行政 法院應如何為裁判?(20分)

參考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74條第1項:「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 查機構申訴。 |

第74條第4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 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試題評析

本件涉及「公法上請求權」與課予義務訴訟等相關議題,實務上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 訴字第 880 號裁定」得以參考。本人除課程中有講述相關概念外,亦強調行政法學之實用性,準 備國家考試務必兼顧學理與實務發展。

1. 《行政法好好讀》, 高點文化出版, 嶺律師編著, 頁2-6~2-9、頁12-45~12-49。 **考點命中** 2.《破解實務行政法》,主題:〈到底誰是行政處分,誰是觀念通知?〉,高點文化出版,嶺律 師編著,頁2-3~2-15。

答:

— 甲不具備起訴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分述如下⁶: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 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 政處分之訴訟」規範課予義務訴訟,實務上認為若欲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滿足「依法申請之案件」此一 要件⁷。此要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不包括: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 等在內,故若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即不生准駁之效力,非屬行政處分。⁸
- (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二、訴訟事件 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 權有欠缺。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 繋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 决、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 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

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80號裁定。有 , 重 製 以 空

⁷ 學理上則認為此一要件有所不當,而另有其他解釋方式,由於解答本題時可毋庸論及此處,故本文亦不多作 說明,詳見嶺律師,《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另學術文獻亦可參看:廖義男(2020),〈行政訴訟 制度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307期,頁55-77;廖義男(2011),〈課予義務訴訟中所謂「依法申 請」之內涵——以行政法院裁判為中心並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9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司法院行政訴 訟及懲戒廳編輯,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實施十週年回顧論文集。

⁸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

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 政處分。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否則,其起訴即屬 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三)按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1、4項規定:「I.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IV.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勞動基準法上述規定,乃明定勞工對於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情事,得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則依申訴而為調查行為。至於主管機關依該申訴進行調查後,所為事業單位未發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法令規定行為之復函,僅在通知勞工,主管機關就其申訴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申訴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勞工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該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法令並無賦予勞工為前開申訴時,有請求行政機關依法輔導、督促被檢舉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舉辦勞資會議、或為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勞工公開資訊平台設立之公法上之請求權。
- (四) **甲依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對公司違法事項之申訴,僅係促使主管機關發動調查之作為,非賦予其 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請求權**,行政機關所為A函性質僅係單純之觀念通知,並非對於甲依法申請 之案件予以駁回之行政處分,亦非行政機關對於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甲直接發生何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
- (五)綜合以上說明,甲不得對之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甲若對於此一「非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為不合法, 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C) 1 關於依法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B)法律優位原則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原則
 - (C)給付行政措施,只要預算允許,即無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D)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C)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所需衡酌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B)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
 - (C)修法過程中可決票數之多寡(D)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的輕重
- (D) 3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事件所涉之爭議,何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 (A)對大學教師所為教師升等不誦過
 - (B)大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以致於無法如期畢業
 - (C)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受准許
 - (D)退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所生之給付利息爭議
- (D) 4 關於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地方自治,中央不得要求地方分擔全民健保保險費之補助
 - (B)關於自治事項,地方不得以自治法規另定較中央法規更高之限制標準
 - (C)地方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起訴請求行政法院判決自治條例無效
 - (D)地方自治團體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危害公益,中央機關於情形急迫時得代行處理

⁹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該決議調:「關於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該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檢舉人如對該復函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得以其並非行政處分,而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對此一決議之評析,可見張文郁,〈檢舉人不服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處理檢舉案件之結果,得否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台灣法學雜誌,第173期,頁101-106,2011年4月。

取高分・評評禮

{上半場}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



台北



何昀 7/12(五)







※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8:00

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即可獲得評析&成績預測

{下半場} 論題 · 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

·113、114高普考考生

·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 ·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

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 於7/11(四)前繳至高點櫃檯。

※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欲知更深入評 分要點,**可另加選「批改評析」**。

報名論題·評分者,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錯過不再

類別		面授/網院/函授		113年	
		113、114年 高普考全修生	112年以前 高普考舊生	IRT大會考考生	新生
第一題	評分	免費	100元		200元
	批改評析	100元	200元		300元
第二題起	評分+批改評析(不單售)	200元/題			



※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以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步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 (B) 5 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
 - (A)新竹縣五峰鄉 (B)新北市新店區 (C)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D)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D) 6 關於行政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同一事件二機關依法皆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後之機關處理對人民較為便捷時,應由受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 (B)原行政機關因組織法規變更,合併至他機關時,有關機關管轄事務變更之公告,應由原行政機關辦理 公告
 - (C)二行政機關發生管轄權爭議時,該爭議應由共同上級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D)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應將其委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D) 7 依現行法令規定,關於公務人員之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緩刑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B)現任公務人員因犯偽造文書罪,經有罪判決並已執行完畢,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 (C)初任各官等之試用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經指名商調,得於試用期間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 (D)公務人員得經依法銓敘合格而取得任用資格
- (D) 8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與懲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為公務員之懲戒者,係懲戒法院
 - (B)得為公務員之懲處者,係公務員服務之機關
 - (C)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關於其懲戒,行政首長或其主管機關首長得逕送懲戒法院 審理
 - (D)懲戒法庭就移送之懲戒案件,不得對被付懲戒人先行裁定停止職務
- (D) 9 公務人員甲因執行公務屢有違失,年終獲乙等之考績評定,如甲欲提起行政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對乙等考績評定提起任何救濟
 - (B)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無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C)甲可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針對再申訴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甲可依復審程序尋求救濟;如對復審決定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A) 10 關於命令之合法性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立法院認定命令違法,得議決通知原訂定機關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 (B)法官對於命令無違憲審查權,自不得拒絕適用
 - (C)法官僅得審查具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對於其他法規命令均無違法審查權
 - (D)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命令,認有牴觸憲法,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C) 11 關於行政函釋與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國防部基於職權訂定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其性質屬解釋性行政 規則
 - (B)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 (C)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發布之解釋性函釋,嗣後未編入由該機關編撰之法律彙編中,即表示行 政機關廢止該函釋
 - (D)性質屬於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 12 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何者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
 - (A)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 之限制」之註記
 - (B)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將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C)戶政機關以催告函通知甲辦理戶籍撤銷登記,否則將依法逕為登記
 - (D)公務人員經評定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 (A) 13 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學停聘其教師之核准,其法律性質為何?
 - (A)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 (B)對人一般處分
 - (C)對物一般處分 (D)事實行為
- (D) 14 關於處分機關救濟期間之告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B)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C)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D)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3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C)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若雙方對於該 合約內容有爭議時,應向下列何者尋求救濟?
 - (A)憲法法庭 (B)交通法庭 (C)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 (D) 16 關於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給付行政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B)給付行政一律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C)給予中小學生成績優良獎勵,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作為依據
 - (D)給付行政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
- (C) 17 一行為同時違反三項行政法義務規定。A規定:罰鍰3,000元至6,000元,沒入實施違法行為的器械設備; B規定:罰鍰2,500元至4,000元;C規定:罰鍰1,500元至8,000元,並應參加6小時講習。主管機關所為裁 罰,下列何者正確?
 - (A)裁處罰鍰不得超過6,000元,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 (B)裁處罰鍰不得低於2,500元,且不得一併裁處其他種類處罰
 - (C)裁處罰鍰不得低於3,000元,且得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 (D)應就三項規定分別裁處罰鍰,且一併裁處沒入及講習
- (C) 18 甲欠繳稅款,經稽徵機關催繳不理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因而將甲名下之房屋予以查封。甲對該執行命令不服,而欲提起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申請復查
 - (B)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提起訴願
 - (C)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遭駁回後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D)甲得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直接對該執行命令提起訴願
- (D)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法定相關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B)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託,應將該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C)行政機關經裁併之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
 - (D)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其事實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D) 20 關於訴願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未經法定先行程序而逕行提起訴願之案件,嗣後亦未補正者,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B) 訴願案件雖符合程式要件,惟實體上無理由,應作成駁回訴願之決定
 - (C)對於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有理由者,應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並視情形發回原處分機關 另為處分或自為變更原處分
 - (D)對於行政機關怠為處分而提起訴願者,應作成確認原處分機關違法之決定,並自為一定之處分
- (D) 21 臺東縣政府函成功鎮公所代為公告現有巷道,甲所有之土地屬於該現有巷道之一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認定現有巷道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 (B)認定現有巷道之公告,自公告日起第3日生效
 - (C)現有巷道之認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因行政處分未個別送達給相對人甲,故對甲不生效力
 - (D)甲不服該公告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A) 22 有關行政法院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專責部分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收容聲請等事件
 - (B)當事人不服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作成之判決,而提出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 (C)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通常訴訟

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 (D)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內政部移民署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 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抗告
- (D) 23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秩序罰?
 - (A)工廠負責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停工命令,被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B)人民不履行行政法上之義務,遭行政機關科處怠金
 - (C)律師違反律師法規定而受懲戒
 - (D)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擅自架設電臺,依法沒入電臺之設備或器材
- (B) 24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受損害,如有其他應負責之人,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 (B)於開放之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 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C)國家因採購公務所需之文具造成之損害,亦屬國家賠償責任
 - (D)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 第一審判決有罪,負國家賠償責任
- (D) 25 人民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之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請求救濟,此之所謂「救濟」,其法律上定性為何?
 - (A)民事損害賠償
- (B)國家賠償
- (C)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
- (D)基於社會衡平所為之行政補償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攻榜致勝寶典



- ① 憲法測驗題 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憲法選擇試題
- ② 行政法 (概要) 好好讀 協助讀者掌握行政法學體系概念
- 3 行政法(概要)測驗題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行政法選擇試題
- 4 行政法申論題 好好考 協助讀者應試行政法申論試題

作者 簡介

嶺 律 師

- ·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 高點講師 (憲法、行政法、法院組織法)

本書亦可搭配影音講解
行政法經典題型精講

立即試聽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v

